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下放层级
2954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55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56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市区
2957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 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及其他应急医学措施		行政强制	县市区
2958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市区
2959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和场所, 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消毒处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市区
2960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市区
2961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县市区
2962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查封或者暂扣		行政强制	县市区
2963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事故有可能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市区
2964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市区
2965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市区
2966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突发事件现场等的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市区
2967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职业中毒危害状态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县市区